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澳門半島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庭海景酒店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增加法定股本前的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增加法定股本後的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當中及就此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的其他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使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後)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及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的其他條件達成的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以供股方式提呈的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232,128,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不變，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4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確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描述),惟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且須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條件(「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由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的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本決議案內任何或其他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憑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6座1905-07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派的代表僅代表該股東所持有列明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該數目的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附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則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確定股東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出席、發言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大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景良先生、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